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6年1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首先向各位報告：雖然台股近期高檔久盤，觀望氣氛濃郁，但上市櫃公司第三季整體獲利 6,457億元，創歷史新高，台股仍可望緩步盤堅，續戰高點。今年10月，台股指數從10,383點上漲到10,793點，上漲4%，上市加上櫃成交量放大到1,595億元，較去年10月日均量837億元大幅成長了90.6%，隨著國際景氣復甦力道加速，帶動國內景氣持續復甦，台股完成盤整後應該可以維持多頭走勢。再者，台股開放當沖證交稅減半，吸引股市大戶與中實戶陸續歸隊進場買股，換手量不斷擴增，10月集中市場現股當沖比重為24.99%，較去年同期9.26%，成長15.73%；10月櫃買市場現股當沖比重為31.54%，較去年同期14.84%，也成長了16.67%。



此外，公會修正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目前擬定36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並經主管機關於11月8日核可，公會已於11月10日函請會員配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將修正後注意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另有部分會員表示實務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公會也陸續彙集會員意見，並召開「防制洗錢工作小組」討論，協助會員落實執行。另外，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在11月8日初審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未來金融服務業、金融科技公司或擬運用科技辦理金融業務者，皆得就「可能會抵觸現行法規」或「該運用範圍難以判斷是否為適法」等情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以科技創新方式進行實驗，且於核准範圍內排除各金融相關法律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主管機關亦會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進行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等措施，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公會將持續追蹤本條例的立法進度與內容，並適時向會員提供相關資訊。

活動訊息

一、本公會舉辦「2017權民路跑賽」

為了讓更多人了解權證，本公會與台灣最夯的路跑活動結合，於106年11月4日（六）上午在台北市大佳河濱公園，順利舉辦「2017權民路跑賽」。本公會簡理事長與金管會鄭副主委、各級長官及周邊單位相關主管也都參加了這項活動，活動當天雖然下小雨，但仍然號召了6,000名跑友參加，10家權證發行證券商也共襄盛舉，於會場設置攤位宣導權證，與民眾做深度的溝通，達到宣傳的效果。



二、本公會舉辦「證券商業務整合電子申報平台說明會」

本公會於106年11月25日於本公會9樓會議室舉辦「證券商業務整合電子申報平台說明會」，本次參加券商代表共60人。為因應監理需求及簡化證券商申報作業，本公會建置「證券商業務整合電子申報平臺」系統，規劃證券商以帳號密碼登入電子申報平臺網站，本次說明會邀請系統開發廠商喬台科技公司介紹上傳檔案規格、系統安全架構及應注意事項，以使證券商能瞭解電子申報平臺之申報作業。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6年10月1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2家、分公司914家。截至106年11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2家、分公司913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1家(元大證券桃園分公司)。

二、放寬證券商兼營投顧事業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額度之限制

有關本公會建議投信投顧公會研議放寬證券商兼營投顧事業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額度之限制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6年10月19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9365號函覆投信投顧公會略以：「已違反得承作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暴露40%之規範意旨，且亦超過經本會專案豁免者之100%部位限制，高於兼營期貨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顯不合理，尚難同意」。

三、放寬證券商跨點辦理開戶之前置(見簽)作業

為利證券商實務作業，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放寬證券商辦理開戶之前置(見簽)作業，可由證券商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分公司服務乙案，業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證交所並於106年11月1日以臺證輔字第1060019339號函公告實施。

四、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有關本公會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5102號函同意修正後照辦，本公會以106年11月10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6299號函公告各會員。

五、建議放寬證券商相關憑證存放規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為有效運用證券商營業據點使用空間及利於分租異業，本公會前建議證交所放寬證券商相關憑證存放規定，案經證交所函覆請本公會提出相關配套後再行研議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11月7日106年度第7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

六、生技股IPO採用詢圈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評估生技產業初次上市(櫃)案採用詢價圈購制度之可行性乙案，經提106年11月7日106年度第6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近期雖有首宗流標案件屬生技類股，但於改採詢圈辦理後亦已順利掛牌上市，且仍屬單一個案。考量本公會105年度IPO競拍新制之檢討評估結果，相關規定尚無調整之需，爰維持現行規範，但仍持續密切觀察，嗣後如有類似案例再適時檢討研議。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七、金控法第45條釋示

有關本公會建請金管會放寬金控子公司與金控法第45

條第1項所訂利害關係人，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非涉及股權公司債，得免逐案經董事會重議之規定乙案，銀行局參採本公會建議，依該局105年5月17日令，以106年10月26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213300號函覆略以：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控或其子公司與金控法第45條第1項所訂對象，共同承銷非涉及股權公司債單筆交易未超過500萬元；或金控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者，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重議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至前兩項所稱「單筆交易」之認定標準，係屬105年令第3點第2款「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之承銷手續費。本案本公會並業以106年11月3日中證商電字第1060006078號函知各承銷商會員在案。

八、放寬投信得運用自有資金作為證券商定期定額之零股調節

有關投信投顧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投信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買賣ETF作為證券商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投資人定期定額買ETF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就涉及本公會相關規章部分函請本公會表示意見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11月7日106年度第7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一、本案並未涉及本公會所轄相關規章，惟為利業者遵循，建議證交所宜配合修改「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明定調節專戶除證券商外，投信業者亦得作為零股調節者，並明定相關約定事項由證券商自行訂定。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覆投信投顧公會。」。

九、開戶文件移除「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

現行非基金型態之外資向證交所辦理登記時，須於「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聲明擬匯入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證交所於證券商開戶文件中移除「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無須再另行填具以確認資金來源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11月10日106年度第5次外資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

十、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為提升證券商借券業務經營彈性，滿足客戶投資有價證券之需求，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修正證交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一)修正第21條、第22條，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依雙方約定進行「擔保品續抵」，以期限內應退還客戶之擔保品，抵充他筆借券交易或用以提高其他筆借券交易擔保比率。(二)修正第38條，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總金額，得不受其淨值百分之三十限制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11月7日106年度第7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0886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1709號，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39727號，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七、「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七、第三十條格式九、九之一、十、十之一。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4381號，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監理機制。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9194號，發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5770號，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5800號，為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商業銀行投資於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核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之「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1459號，有關修正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令。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臺證監字第10604033751號，檢送「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5條及第7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臺證輔字第1060019339號，證券商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可由證券商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服務，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臺證輔字第1060504064號，修正證券期貨業「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現金流量表會計項目及代碼」及「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並自107年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臺證交字第1060020022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6154號函，檢送認購(售)權證外國發行人從事造市、避險交易專戶相關規範暨相關規章條文修正公告乙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臺證推字第1060903109號，檢送修正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請貴公司於營業處所公告投資人周知。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證櫃交字第1060027048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5950號函，修正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證櫃輔字第10600275171號，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02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5887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3條、第94條及第101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證櫃監字第1060028368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6381號函准予備查，檢送「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證櫃輔字第1060029580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5970號函，增修訂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及國際證券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602011671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60031825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17條、第30條、第31條、第47條、第47條之1及「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6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金管會為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經參酌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研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業奉行政院於106年11月6日核定。該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計25項措施。將由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等部會協力合作推動。方案之短期目標為協助綠能業者，尤其是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故短期重點在於宣導赤道原則等國際綠色相關自願性投融资原則，並藉由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金融人才，推出加強授信、投資、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促進金融市場可自行運作支持綠能產業。方案之中長期目標則希藉由各部會協力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措施，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讓臺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

金管會已積極循序推動綠色金融，目前重要成果如下：

(一) 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资決策：已督導銀行公會、壽險公會已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授信自律規範，並已有業者簽署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等國際綠色原則。

(二) 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放款，截至106年9月底放款餘額為1兆497億元。

(三) 引導資金投資綠能產業：

1. 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電廠，截至106年9月底已核准投資5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53.5億元。

2. 106年9月25日推出「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含綠能科技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3. 106年10月17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綠能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4. 106年8月3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轉投資之子公司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業務，可引導資金用於國內公共建設及綠能產業。並於106年10月26日核准首件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投信）申請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業務案，依國泰投信規劃，首檔其子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目標發行金額新臺幣100億元，投資標的以綠能科技、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相關產業為主。

(四) 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綠色債券市場於106年5月19日上路，截至10月底已有7檔掛牌，發行規模123億元，並持續成長中。另已有國內公司治理ETF，有助上市櫃公司重視綠色議題，並將於年底前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促進機構投資人責任投資。

(五) 綠色保險：已有「綠能環保車保險」、「意外汙染責任保險」、「環境汙染責任保險」等保險商品。

- 金管會表示，部分方案措施，尚須進一步研議具體作法，或須待市場循序深化發展，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將持續積極推動，期能促進金融業資源挹注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生活，協助經濟結構轉型，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帶動金融與產業之共同

107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電子投票，金管會提醒公司儘早完成相關作業手續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業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107年1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且亦涉有公司法第189條有關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經查截至106年11月10日止，全體1,644家上市（櫃）公司中計有1,255家已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尚有389家未完成簽約，金管會呼籲尚未簽約之公司請儘早完成相關手續，以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

投資人參與股東會行使議案表決權，可以發揮市場監督力量，強化公司治理，對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有正向助益。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具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地點之限制，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親自參與股東會。

重要會務

本公會106年12月份共辦理38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台中(1)台南(1)高雄(1)桃園(1)	8班
共銷人員在職訓練	台北(1)高雄(1)	2班
財管在職	台北(2)台中(2)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衍商回訓	台北(6)台中(1)高雄(1))	8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6)台中(1)台南(1)屏東(1)新竹(1)	10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9-10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8.7	57.7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80	3.8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51	4.61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5.24	2.85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6.9	9.2	經濟部
失業率%	3.77	3.7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2.2	0.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8.1	3.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0	-0.32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62	1.58	主計處

9-10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39	4.48
股價指數變動率%	15.0	15.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4.7	1.4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3	0.84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0.2	8.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9	8.9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8.6	0.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6.0	3.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1.7點	100.7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8分	23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6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0	證券商合計	90,141,120	63,469,916	8,886,865	32,676,094	1.087	6.83
42	綜合	86,671,535	60,987,678	8,426,934	31,433,818	1.081	6.85
28	專業經紀	3,469,585	2,482,238	459,931	1,242,276	1.259	6.35
55	本國證券商	78,933,502	57,217,780	8,221,212	28,045,787	0.987	6.85
30	綜合	77,603,020	55,976,587	7,797,576	27,590,517	0.999	6.45
25	專業經紀	1,330,482	1,241,193	423,636	455,270	0.588	3.52
15	外資證券商	11,207,618	6,252,136	665,653	4,630,307	2.799	6.74
12	綜合	9,068,515	5,011,091	629,358	3,843,301	2.667	12.43
3	專業經紀	2,139,103	1,241,045	36,295	787,006	3.695	11.88
20	前20大證券商	73,788,853	53,528,046	7,400,079	25,997,396	1.012	6.49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0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10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2家。專營證券商73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